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股票代码:00244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国星光电	指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人民币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董事会	指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羊城、立信羊城	指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7年8月16日更名为"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承销团
LED	指	全称为"Light 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LED芯片	指	一种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可以直接把电转化为光
LED封装	指	用环氧树脂或有机硅把LED芯片和支架包封起来的过程
LED应用	指	由LED原材料及配套的辅材加工形成的与社会人类日常生活相对紧密的应用产品,区别与纯工业性质的专用产品
LED组件	指	由多个LED和其他器件部件(如电阻、电容、反射腔、导光板等)组成的显示或发光装置
MOCVD	指	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系统,是利用金属有机化合物作为源物质的一种化学气相淀积(CVD)工艺
调谐器	指	一种用于DVD、手机、车载音响和电视机等接收信号和选台的装置
LIB	指	锂电池

一、发行概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oshan NationStar Optoelectron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垚浩
股票代码	002449
股票简称	国星光电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邮政编码	528000
电话号码	0757-82109323
传真号码	0757-8210026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ationstar.com
电子信箱	stock@nationstar.com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光电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器件,LED显示屏,交通信号灯,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灯饰,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模组,电子调谐器,其他电子部件、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承接光电显示工程、光电照明工程;光电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2011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授权范围内,对公司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修订。

2、2011年9月8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的品种及期限、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向股东配售的安排、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拟上市交易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偿债保障措施等事项。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8月22日、2011年9月9日、2011年9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1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84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公司债券。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3、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6、债券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5月3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5月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7年5月3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回售支付日即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20个、15个和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提醒公告。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国星光电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9、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发行对象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12、发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一次发行。

13、承销方式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发行费用概算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6%。

16、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17、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8、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2年4月27日
发行首日	2012年5月3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2年5月3日-2012年5月7日
网上申购日	2012年5月3日
网下认购期	2012年5月3日-2012年5月7日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垚浩

联系人:党建忠、刘迪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联系电话:0757-82109323

传真:0757-82100268

邮政编码:528000

2、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项目主办人:夏晓辉、朱煜起

项目组成员:苏莉、蒋伟驰、王国威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711

邮政编码:510075

(2)分销商

①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宋旭育、李学

(下转D10版)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股票代码:00244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签署日期:2012年4月27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星光电")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1年12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84号文核准。

2、国星光电本期发行面值5亿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500万张(含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主体评级及本期债券评级均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2年3月31日)净资产为23.56亿元,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11.1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10.35%,均不高于70%;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488.42万元、14,737.91万元和12,050.78万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28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该债券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6.80%-7.3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5月2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5月3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

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的整数倍(即100万元的整数倍)。

9、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0.1亿元和4.9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0、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网上发行份额,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6",简称为"11国星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6"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083"。

11、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的整数倍(即100万元的整数倍)。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星光电	指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2年5月2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2年5月3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1国星债")。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6、回售条款: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回售支付日即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20个、15个和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提醒公告。

7、回售登记期:行使回售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接受有关安排。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2年5月3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5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5月3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本金兑付日:2017年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5年5月3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15、担保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1亿元和4.9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8、发行对象: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认购不足5亿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实行余额包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6%。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2年4月2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012年5月2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2年5月3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2012年5月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认购日
T+2日(2012年5月7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2年5月8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2: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登记公司 刊登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6.80%-7.30%,本期债券各品种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2年5月2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5月2日(T-1日)15:00前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每个品种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2年5月2日(T-1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10-59136751。

电话:020-87555888-8437;020-87555888-8342;010-59136717;010-59136720。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2年5月3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0.1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2年5月3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的发行代码为"101696",简称为"11国星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2年5月3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2012年5月3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4.9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每个品种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2年5月3日(T日)至2012年5月7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5月2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利率询价与申购申请表》进行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和相关费用安排。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2年5月7日(T+2)17: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国星光电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	3602000129200191192
汇入行地点	广州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581000013
联系人	黄静、王仁惠、崔志军、张瑞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8437; 020-87555888-8342; 010-59136717; 010-59136720;
传真	010-59136751

(八)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2年5月8日(T+3日)12: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2年5月7日(T+2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垚浩

联系人:党建忠、刘迪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电话:0757-82109323

传真:0757-82100268

邮政编码:5280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陈光、黄静、王仁惠、崔志军、张瑞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电话:020-87555888-8437;020-87555888-8342;010-59136717;010-59136720

传真:010-59136751

邮政编码:510075;100045

发行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7日

附件: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O)		移动电话(M)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6.80%-7.3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2年5月2日(T-1日)15:00前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15:00以后传真到达的申购申请无效。传真:010-59136751;电话:020-87555888-8437;020-87555888-8342;010-59136717;010-59136720;联系人:黄静、王仁惠、崔志军、张瑞。 2、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保荐人(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2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5亿元(含5亿元);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40%-4.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40%	1,000
4.50%	3,000
4.60%	5,000
4.70%	7,000
4.80%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80%,但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4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59136751;电话:020-87555888-8437;020-87555888-8342;010-59136717;010-59136720。